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改选第八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改选第八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股东推荐，提名胡明先生、方健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审查了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胡明先生、方健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。我们同意胡明先生、方健辉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胡明先生、夏智文先生、颜庆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夏智文

先生、颜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唐天云 张平 刘全胜 李锡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